龙华、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项目编号：250100200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财务监理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华、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上获取本项目招标信息并参与线上报名，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1002004

项目名称：龙华、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181356 20-00386423

采购需求：

项目一名称：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369万元

最高限价：369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总投资1320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324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龙华厂内现状配泥井、污泥浓缩池、螺旋泵房、污泥泵房、变配电间和部分建筑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雨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36立方米/秒；沿桂平路、虹漕路、田林路、古井路、钦州南路、田东路等道路敷设系统提标总管，管径2000-3000毫米，总长约6.54千米，同步敷设连管与现状雨水管接通；新建35千伏变电所、出水箱涵及排放口、除臭装置、栅渣间及填料仓库等。新建建筑面积按2570平方米控制。建成后全厂用电容量25000千伏安。

项目二名称：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311万元

最高限价：311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总投资 10701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164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提标泵站 1 座，选址位于现状天山污水处理厂内，设计规模为 24.4 立方米/秒；沿延安西路、仙霞路、剑河路、青溪路、可乐东路、林泉路等敷设系统提标总管，管径 1200-2400 毫米，总长约 2.22 千米；沿天山西路、哈密路敷设泵站出水管 2 根，管径为 3000 毫米，每根长约 0.73 千米。同步建设进出水箱涵、排放口、10 千伏用户变电站、除臭、自控、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 1591.62 平方米，其中雨水提升泵房及其他辅助功能建筑面积 1050.85 平方米，变电站建筑面积 540.77 平方米。建成后全厂用电容量 15000 千伏安。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对于接受委托项目有关的成果文件，财务监理单位应按需出具复核意见。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主办人必须为从事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凡是此前已接受相关方委托或聘请，为本次项目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相关咨询服务，或与承担相关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如果回避事项仅涉及部分包件，可参与投标，投标人需主动提供所涉包件的相关咨询服务情况。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3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

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CA办理方式：https://www.shggzy.com/jyznczzn/386968；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详见https://www.shggzy.com/gywmlxfs）。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20楼2001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供应商须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hggzy.com 登录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未操作下载文件的视为未成功参与本项目，后续无法录入开评标信息及中标(成交)结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800 号

联系方式：021-23099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32173627、32173635

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蓓琼、赵丽莉

电 话：021-32173627、32173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标段）名称**	龙华、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和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
4.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树浦路800号 联系人：沈晔 联系方式：021-23099988
5.	**采购代理**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人：俞蓓琼、赵丽莉 电话：021-32173627、32173635 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7.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00** word 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8.	**补充招标文件发放**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 如有，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各潜在投标人。
9.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一：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369 万元（含税）； 项目二：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311 万元（含税）； 各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整（RMB：0）；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数量：壹份 副本的数量：肆份 电子文档一套。 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以及 WORD 版本电子文件。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
13.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全称、地址。 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报价范围**	（1） 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进行履约。
15.	**投标报价**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 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 注：投标文件按照递交时间**先到后开**的顺序拆封唱标。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9.	**类似项目要求**	年份要求：近 五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 7 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前二名依次推荐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得分排序，推荐排名靠前的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hggzy.com）”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

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hggzy.com）”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

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联合体协议；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依据，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明全称。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文档 1 套，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

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中含有证明材料文件应清晰。如因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5.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7.2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7.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4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承担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将承担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的财务监理工作。

35．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hggzy.com）”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hggzy.com）”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龙华、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项目一名称：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总投资 1320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324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龙华厂内现状配泥井、污泥浓缩池、螺旋泵房、污泥泵房、变配电间和部分建筑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雨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36 立方米/秒；沿桂平路、虹漕路、田林路、古井路、钦州南路、田东路等道路敷设系统提标总管，管径 2000-3000 毫米，总长约 6.54 千米，同步敷设连管与现状雨水管接通；新建 35 千伏变电所、出水箱涵及排放口、除臭装置、栅渣间及填料仓库等。新建建筑面积按 2570 平方米控制。建成后全厂用电容量 25000 千伏安。

项目二名称：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总投资 10701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164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提标泵站 1 座，选址位于现状天山污水处理厂内，设计规模为 24.4 立方米/秒；沿延安西路、仙霞路、剑河路、青溪路、可乐东路、林泉路等敷设系统提标总管，管径 1200-2400 毫米，总长约 2.22 千米；沿天山西路、哈密路敷设泵站出水管 2 根，管径为 3000 毫米，每根长约 0.73 千米。同步建设进出水箱涵、排放口、10 千伏用户变电站、除臭、自控、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 1591.62 平方米，其中雨水提升泵房及其他辅助功能建筑面积 1050.85 平方米，变电站建筑面积 540.77 平方米。建成后全厂用电容量 15000 千伏安。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对于接受委托项目有关的成果文件，财务监理单位应按需出具复核意见。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合同履约期限：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

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

4、本项目财务监理小组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土建、安装各 1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1 人。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接受委托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协助委托人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和合理、有效使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及代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对投资的计入及资金支付出具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4、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并根据最终批准的概算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5、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计划，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正确、合理、合法，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政府审计及决算批复工作。

7、对项目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三）、投资控制工作

1、前期及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结合工作开展时间按需协助项目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对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参考。

（2）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招标投标工作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其他服务类、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按需编制除施工外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限价，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审核后的文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界面划分、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5）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财务监理工作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对变更方案的经济测算及对投资影响出具审核意见。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合格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申请及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根据要求编制项目动态投资情况表,对照批准概算切块分析投资,动态反映项目投资情况；做好对概算的分项控制。

（10）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1）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4、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在按照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内对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估算，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使竣工结算真实反映工程造价，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政府审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及时编写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和工程结算审价实施细则。

（2）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出具审价咨询成果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3）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政府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项目总投资分析报告及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5）项目竣工决算政府审计工作结束后，配合项目单位起草概算调整报告。

5、收尾阶段的投资控制

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四）、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应对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其中提交至市财政局的报告可发至gongyong800@163.com）

（1）对项目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等专题报表报告，以便项目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4）根据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或专题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及建议。

三、工作依据与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1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1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13)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

14)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 号）

16)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 号）

1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8)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

19)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6〕5 号）

20)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1)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2)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四、财务监理人员要求和工作要求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被委托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并据此配置本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的项目组人员。

4.1 财务监理人员要求

4.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职称；

（2）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4.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要求

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按照项目规模、特点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至少具有 5 个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项目组至少配备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和 1 名具备执业资质的注册会计师；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的人数应不低于 50%。

4.1.5 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2022～2025）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4.1.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当月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并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外聘具

备执业资质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4.1.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和项目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2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4.2.1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委托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工作依据，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与项目单位）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优质、满意的服务。

4.2.2 项目组在现场工作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提供每周至少 5 天，每天 8 小时的服务。

★（2）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1 个，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须提供承诺）。

（3）施工现场至少应有 3 名项目组人员（不包括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等专业），且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5 天。

（4）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常驻现场专业与人数配置。

（5）未经采购人及项目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撤换、调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同时采购人及项目单位保留每调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罚款 100000 元，每调换一人次项目组其他人员罚款 20000 元的权利（罚款金额作为投标人自报奖罚措施内容之一）。

（6）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4.2.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招标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4.2.4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政府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政府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五、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质量和考核和监督要求

5.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连续与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5.2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3 对于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财务监理合同或考核细则。

★ 5.4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有合同转让、分包情况，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项目单位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须提供承诺）。

5.5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六、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法

6.1 项目单位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6.2 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财务监理酬金，其中 80%作为基本费用，按季支付（如工程建设期为 48 个月的，即分 16 次支付）；15%与年度考核挂钩，包含与三算和工程节点的过程考核结果挂钩；5%作为末次考核保留金：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结果再予以支付。

（1）季度支付财务监理酬金，计算如下：季度财务监理酬金＝财务监理酬金总价×70%÷季数。

第一次基本费用（财务监理酬金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以后基本费用（即财务监理酬金总价 70%）按财务监理服务期限分季度于各季度末支付给受托人，直至基本费用付至财务监理酬金总价 80%止。

（2）财务监理酬金的 15%将按照建设周期均分按年度计取，并且根据年度内安排的定期考核结合不定期抽查的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见考核办法）。

（3）预留财务监理酬金的 5%作为监理工作的末次考核保留金，待工程通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末次考核保留金。扣费标准具体如下：

超过规定范围的±1%以下，扣减末次考核保留的 30%；

超过规定范围的±2%以下，扣减末次考核保留金的 50%；

超过规定范围的±3%以下，扣减末次考核保留金的 80%；

超过规定范围的±3%以上（含 3%），末次考核保留金全部扣减。

超过规定范围是指财务监理单位的审核报告所确定的数额，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所确定的数额相差 3%以外部分。

（4）投资额以审定的设计概算作为基数，若因财务监理原因导致超过概算额 1%（含 1%），按相同比例扣减财务监理费；建筑面积以批准额的 105%起，每超过 1%，扣减财务监理费的 1%，二者合并计算。

（5）末次考核保留金＝财务监理酬金总价×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情况；

受托人因未能发挥日常的监督与服务职能，未能确保竣工财务决算数据的合法和合理性要求，使竣工财务决算未能得到市财政局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全额扣减末次考核保留金，并赔偿委托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6）支付途径：受托人向项目单位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合同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请款资料经审核后按相关程序支付。

七、商务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服务期限	★	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
付款条件	★	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项目总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1 个，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否则该投标人投标将按否决处理。
其他	★	其他★项内容均满足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八、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格式》所示《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8.2 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

8.3 财务监理费基准价：

1）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暂定 74213 万元（暂定基准价为工可批复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

2）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暂定 60636 万元（暂定基准价为工可批复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

8.3 投标人须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提供的基准价进行复核；如有疑义，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和下浮率，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投标前务必仔细研读第★8.6 款有关要求。

8.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填写的下浮率将作为最终确定财务监理服务费用的依据。

★8.6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投标人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否则该投标人投标将按作否决标处理。

8.7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8.8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下浮率或向采购人（或项目单位）提出索赔。

8.9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8.10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8.11 投标人按本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要求、服务内容、报价范围与要求并结合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考虑的各项因素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否决。

8.12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九、最终合同费用的确定

财务监理服务报价为固定自报下浮率，财务监理服务最终费用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表中财务监理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计算财务监理服务酬金。

十、 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总投资或面积，则须提供项目批复证明文件或项目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8）、投标单位目前承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明细表（尚未完成审价）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会计师事务所证书；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应明确职责内容）；

（15）对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及本次投标项目拟派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财务监理工作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执业证书等）；（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4、15、16、17 格式要求填写）

（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投标要求与说明

11.1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前 2 名中标候选人依次对应项目一、项目二。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承担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工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将承担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工作。**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

成员签字。

6.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备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提交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3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序号	分析因素
二、信用状况	近三年内(从2023年01月01日至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其他	1、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主办人必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凡是此前已接受相关方委托或聘请，为本次项目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相关咨询服务，或与承担相关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如果回避事项仅涉及部分包件，可参与投标，投标人需主动提供所涉包件的相关咨询服务情况。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5、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了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所报人员成本明细表中不得存在低于人社局发布的沪人设规【2025】10 号文规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不合理报价情况；**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投标单位目前承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明细表（尚未完成审价）；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纠正算术错误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经评审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纠正算术错误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提供材料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一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人（经评审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纠正算术错误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纠正算术错误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二	项目总负责人	0-5	注册造价师执业满 5 年加 1 分，执业满 10 年加 3 分，执业满 15 年及以上加 5 分。其他不得分（注：执业时间以获取执业资格证时间为准，须附执业资格证书佐证）
		0-5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前五年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有 1 个加 1 分，直至满分 5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合同盖章页、体现项目负责人关键页、合同服务内容页等），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三	项目组人员配备	0-9	项目组成员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1)至少具有 5 个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项目组至少配备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和 1 名具备执业资质的注册会计师；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的人数应不低于 50%。 施工现场项目组成员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每周至少 5 天，每天 8 小时的服务； (2)施工现场至少应有 3 名项目组人员(不包括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等专业)，且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5 天。 满足以上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4 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 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施工现场项目人员每周驻工地天数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加 1 分； 施工现场项目人员人数超招标文件要求加 2 分；
		0-3	综合评审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总体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专业齐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3 分)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专业缺失 1-2（含）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2 分) 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专业缺失 3（含）项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1 分) 差：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计入拟派人员名单内,即不参与评分。）

四	投标人工作经验和业绩	0-10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前五年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无业绩得 0 分；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加至满分 10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合同盖章页、体现合同服务内容页等），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五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	0-35	1）资金监控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详细明了:资金控制计划齐全，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完备: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 2）财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财务管理方案完备，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齐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 3）投资控制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工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制和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方案完备，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齐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 4）对资金监控方案、财务管理方案、投资控制方案之间工作关系描述，关系描述完整明了，且文本表述清晰。 本项满分 35 分。 评分标准： （1）以上四个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工作程序及各阶段具体步骤清晰明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三份方案均含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控制措施和预警阈值触发机制；质量标准具体量化、质量保证措施覆盖全过程且责任到人；方案整体论述逻辑严密、前后呼应，得 35 分； （2）以上四个方案内容齐全、工作程序及各阶段步骤较清晰；三份方案均含有基本控制措施和预警机制；质量标准有明确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覆盖主要阶段且责任基本落实；方案论述逻辑较严密，得 31 分； （3）以上四个方案内容基本提及、工作程序及各阶段步骤大致框架存在但不细致；三份方案中控制措施和预警机制有所涉及但不全面；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有提及但较为概括、责任落实不够具体；方案论述逻辑一般，得 27 分； （4）以上四个方案内容及工作程序步骤仅为简单标题罗列、无实质性展开；控制措施和预警机制流于形式、无可操作性；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仅有原则性表述、无具体管控手段；三个方案之间的工作关系仅有简单陈述、未体现协同逻辑，得 23 分； （5）以上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完全缺失；或整段照抄采购文件原文且无任何针对本项目的细化内容的，得 0 分。
六	类似项目的案例分析	0-20	针对本招标工程类型项目，以其他类似项目为例编制一份实例分析，阐述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对应采取的措施、项目各阶段时间控制、关键因素设置、服务质量检查、及时整改方案等。 本项满分 20 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类似项目实例，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透彻；采取的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项目各阶段时间控制节点清晰明确；关键因素设置合理、覆盖全面；服务质量检查频次明确、整改方案含闭环流程且阐述清晰，得 20 分； （2）提供类似项目实例，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准确；采取的措施有一定针对性；项目各阶段时间控制有基本安排；关键因素有所涉及；服务质量检查及整改方案阐述较清晰，得 17 分；

			（3）提供类似项目实例，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不足、仅作常规罗列；采取的措施针对性较弱；项目各阶段时间控制仅有大致框架；关键因素提及不全；服务质量检查及整改方案内容简略、缺乏具体时限，得 14 分； （4）提供类似项目实例，但重点难点分析笼统空泛、未能体现项目特征；采取的措施为通用模板化内容；时间控制节点模糊或缺失；关键因素设置偏离实际；服务质量检查和整改方案仅有原则性表述、无可操作性，得 11 分； （5）未提供类似项目实例；或提供的实例与本项目类型完全不同；或仅有实例名称而无任何实质性分析内容的，得 0 分。
七	奖罚措施	0-3	投标单位有完善的考核制度和明确的奖惩措施的得 3 分； 投标单位有完善的考核制度，但未明确的奖惩措施的得 2 分； 投标单位无考核制度，且无奖惩措施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下浮率为：（%）。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包件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服务基准价（最高限价）（万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后报价、万元）
1	一	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1	369		
2	二	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	311		
合计总报价 1+2					
其他：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证号：；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天(是否兼职其他项目：　) 2、项目组人员： 总人数：　人 每周驻现场人数（下限）：　人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　天					

注：1、报价单位为万元，投标人填写的下浮率取整数，填写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未按该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1、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 均需报价，且两个项目的下浮率必须一致。

3、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基准价；

4、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5、合计总报价金额仅作为计算商务报价得分使用，不作为后续签订合同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会计师				
……				
小计				
（四）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				
合计					

注：1.分列出在总部和在现场工作的人月单价。

2.人员报酬＝人月单价×投入人月数

3.人员报酬合计=（一）+（二）+（三）+（四）

4.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即人员报酬明细与相关费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主办人必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4、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整（RMB0：0）；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所报人员成本明细表中不得存在**		

	低于人社局发布的沪人设规【2025】10 号文规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不合理报价情况；		
服务期限	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服务期限	★	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		
付款条件	★	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项目总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1 个，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否则该投标人投标将按否决处理。		
其他	★	其他★项内容均满足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4	投标人工作经验和业绩			
5	财务监理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安造价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总投资，则须提供项目批复证明文件或项目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委托内容”为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合同金额”为财务监理（含审价）的服务费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单位目前承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明细表（尚未完成审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审价完成时间	项目总监	备注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如无尚未完成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也应零申报，否则按废标处理。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资格符合性不通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资格符合性不通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X)人
X≥300 为大型企业
100≤X＜300 为中型企业
10≤X＜100 为小型企业
X＜10 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近年信誉情况

投标人应说明近三年企业信誉情况，包括是否具有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出现骗取中标或违纪违规行为，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3、财务监理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概述；

2、财务监理工作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

3、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5、质量保证措施：例如，投标人应在进场 2 个月内（如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在合同中另行要求，该时间节点以合同要求为准）提出明确的投资控制目标；

6、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条件；

7、奖罚内容及相关措施；

8、服务承诺（见附件格式）；

9、财务监理方案的其他内容。

10、为本项目设计报告内容及相关表格格式（报告内容及表格须能反映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动态投资分析等）。

附件：服务承诺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拟派（姓名）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 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我司拟派现场常驻人员名，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 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3、我司承诺如我司能有幸中标，愿承担项目延期及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实施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自行承担。

（以上 3 条为必须承诺的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自行可增加承诺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职务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所属单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四金交纳证明或综合保险交纳证明，该证明可在社保网上下载，如认为收入保密，可将收入部分覆盖掉后提交或退休返聘合同）。

3、投标人配备的满足工程项目需要的财务监理班子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或综合保险或退休返聘合同）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6、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获得执业资格
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td></tr>
<tr><td colspan="8">类似项目业绩</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完成时间</td><td>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td><td colspan="3">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7、拟派驻现场常驻人员说明

现场常驻人员人数				
实际到位承诺				
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备注
其他 说明				

18、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始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日起算），（声明是否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等情形、是否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财务监理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合同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1．项目名称：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 项目概况：

龙华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拆除龙华厂内现状配泥井、污泥浓缩池、螺旋泵房、污泥泵房、变配电间和部分建筑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雨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36 立方米/秒；沿桂平路、虹漕路、田林路、古井路、钦州南路、田东路等道路敷设系统提标总管，管径 2000-3000 毫米，总长约 6.54 千米，同步敷设连管与现状雨水管接通；新建 35 千伏变电所、出水箱涵及排放口、除臭装置、栅渣间及填料仓库等。新建建筑面积按 2570 平方米控制。建成后全厂用电容量 25000 千伏安。项目总投资 1320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3240 万元）。

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新建雨水提标泵站 1 座，选址位于现状天山污水处理厂内，设计规模为 24.4 立方米/秒；沿延安西路、仙霞路、剑河路、青溪路、可乐东路、林泉路等敷设系统提标总管，管径 1200-2400 毫米，总长约 2.22 千米；沿天山西路、哈密路敷设泵站出水管 2 根，管径为 3000 毫米，每根长约 0.73 千米。同步建设进出水箱涵、排放口、10 千伏用户变电站、除臭、自控、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 1591.62 平方米，其中雨水提升泵房及其他辅助功能建筑面积 1050.85 平方米，变电站建筑面积 540.77 平方米。建成后全厂用电容量 15000 千伏安。项目总投资 10701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164 万元）。

3．服务类别：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辞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特别条件（见本合同书第三部分）；

3．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见本合同书第三部分）；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特别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建设成本，资金由受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递交相应的发票，经项目单位签署意见后，上报上海市水务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拨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于 2026 年 月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结束。中标通知书发放至本合同签订期间，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和委托人相关工作要求，受托人即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八、本合同其他部分及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5 份，副本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受托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之签署页。）

委　托　人：

上海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上海市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受　托　人：（盖章）

（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节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第一部分所定义的项目的使用单位或由委托人指定的项目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项目单位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特别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节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特别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受托人也应当保证其在合同期限内其相关资质持续有效。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特别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受托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委托人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事先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保密信息泄露于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所有在提供时未明示为公开信息的内容均视为保密资料。受托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也依照法律规定、双方的约定以及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受托人泄露委托人的保密信息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及水平相适应的财务监理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第八条　受托人应当委派熟悉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委托人沟通联系，受托人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 5 日通知委托人。

第九条　受托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业务成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节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与项目单位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受托人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如受托人工作中存在合理情况需要委托人或项目单位与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受托人将及时告知委托人，由委托人与项目单位尽力帮助协调。

第十一条 受托人已获得委托人及项目单位的同意，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设施。

第十二条 委托人和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或项目单位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不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受托人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联系应直接进行，但必须同时抄送委托人、项目单位与项目管理方。

第十三条 委托人、项目单位授权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第四节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五节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与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委托代建人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2、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财政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对总包合同中分阶段结算的分部工程，以结构封顶为准，委托人按上年度考核结果，结合不定期抽查情况及本合同特别条件第三十四条中相关约定，及时决定委托结算审价单位。

第六节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七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八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

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与项目单位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与项目单位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九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

第七节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单因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需受托人证明）而造成受托人实际经济损失时，委托人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

第八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项目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本合同特别条件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合同终止情况除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节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特别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特别条件约定。

第十节 其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规定，但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咨询工作，其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特别条件

本合同特别条件中的条款号同第二部分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特别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1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1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13.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
14.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 号）
16.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 号）
1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8.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
19.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6〕5 号）
20.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1.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2.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四条 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受托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对于合同签订前项目有关的成果文件，受托人按需出具复核意见，协助委托人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和合理、有效使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及代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对投资的计入及资金支付出具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4、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并根据最终批准的概算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5、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计划，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正确、合理、合法，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政府审计及决算批复工作。

7、对项目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三、投资控制工作

1、前期及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结合工作开展时间按需协助项目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对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参考。

（2）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招标投标工作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其他服务类、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按需编制除施工外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限价，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审核后的文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界面划分、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

意见。

（5）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财务监理工作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对变更方案的经济测算及对投资影响出具审核意见。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合格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申请及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根据要求编制项目动态投资情况表，对照批准概算切块分析投资，动态反映项目投资情况；做好对概算的分项控制。

（10）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1）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4、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在按照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内对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估算，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使竣工结算真实反映工程造价，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政府审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及时编写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和工程结算审价实施细则。

（2）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出具

审价咨询成果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3）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协助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政府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项目总投资分析报告及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5）项目竣工决算政府审计工作结束后，配合项目单位起草概算调整报告。

5、收尾阶段的投资控制

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四、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应对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其中提交至市财政局的报告可发至 gongyong800@163.com）

（1）对项目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等专题报表报告，以便项目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4）根据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或专题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及建议。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财务监理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___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___天/周名财务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方应在项目单位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将年度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未经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

3、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受托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委托人批准。

4、特别条件明确的要求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区）级建设财力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见下文

第二十六条约定。

第八条 项目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自受托人进场，项目单位将提供 1-2 个办公位置（包括办公桌椅）、市内固定电话 1 部，并提供打印机、传真机与复印机共用。其余设施与装备均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含专用的 CAD、造价预算软件、照相机、文具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受托人不再因此向委托人和/或项目单位要求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委托人答复问题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就受托人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紧急情况应当即作出口头决定，在七天内补充签复完整的书面手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书面答复，根据所提问题的性质视为肯定（或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2、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财政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赔偿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受最大赔偿额的限制。（政府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相关处罚应另外计算）

对于受托人、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方、委托人方的关联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项目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人员

本项目的受托人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现场人员应依照本合同附件 2 的要求在现场到位，如发生没有到位情况，委托人有权将末次考核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受托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主要监理工程师（即与项目单位及各承包商直接联系的土建与安装工种的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提前三十天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1、如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如同一岗位的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超过三次；

2、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存在重大过失行为；

3、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委托人方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为止的到期年度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第二十四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实际工期超过预计工期，委托人将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各项目预计工期以各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十六条 酬金与支付方法

1、财务监理酬金

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费用（酬金）按照中标金额计取，包括所有正常服务、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酬金及相关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圆整），该价格已含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该金额不得增加。该金额为固定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财务监理服务最终费用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表中财务监理费，按中标下浮率调整计算财务监理服务酬金，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通过项目专用账户支付至受托人联合体主办方账户。

在监理过程中，受托人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受托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如审价费、咨询费等其他形式的报酬）。

如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合同双方需签订备忘录留存。

2、支付方法

（1）本项目的财务监理酬金总额中 80%作为基本费用，按季支付（如工程建设期为 48 个月的，即分 16 次支付）；15%与年度考核挂钩，包含与三算和工程节点的过程考核结果挂钩；另外 5%作为末次考核保留金：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结果再予以支付。

季度支付计算方式如下：季度财务监理酬金＝财务监理酬金总价×70%÷季数。

第一次基本费用（财务监理酬金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以后基本费用（即财务监理酬金总价 70%）按财务监理服务期限分季度于各季度末支付给受托人，直至基本费用付至财务监理酬金总价 80%止。

（2）财务监理酬金的 15%将按照建设周期均分按年度计取，并且根据年度内安排的定期考核结合不定期抽查的考核结果予以支付（详见考核办法）。

（3）预留财务监理酬金的 5%作为监理工作的末次考核保留金，待工程通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末次考核保留金。扣费标准具体如下：

超过规定范围的±1%以下，扣减末次考核保留金的 30%；

超过规定范围的±2%以下，扣减末次考核保留金的 50%；

超过规定范围的±3%以下，扣减末次考核保留金的80%；

超过规定范围的±3%以上（含3%），末次考核保留金全部扣减。

超过规定范围是指财务监理单位的审核报告所确定的数额，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所确定的数额相差3%以外部分。

（4）投资额以审定的设计概算作为基数，若因财务监理原因导致超过概算额1%（含1%），按相同比例扣减财务监理费；若因财务监理原因导致建筑面积以批准额的105%起，每超过1%，扣减财务监理费的1%，二者合并计算。

（5）末次考核保留金＝财务监理酬金总价×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情况；

受托人因未能发挥日常的监督与服务职能，未能确保竣工财务决算数据的合法和合理性要求，使竣工财务决算未能得到市财政局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全额扣减末次考核保留金，并赔偿委托人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6）支付途径：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根据审核意见由项目单位进行支付，纳入项目成本。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负责。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

第三十二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保证对其所有现场人员均购置了持续的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且得到项目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 针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建立考核制度。根据管理需要，委托人可委托代建人具体组织实施。（详见附件1）

受托人在规定的监理范围内工作良好的，即在每次考核（年度考核结合不定期考核）中得分均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本项目结算审价工作委托人将委托受托人继续完成，否则，委托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项目的结算审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投资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附件1：关于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附件2：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附件3：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附件4：联合体协议

附件5：投标单位承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明细表**（尚未完成审价）**

附件6：财务监理报告基本要点及范本

附件 1：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 号）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监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基本要求

1.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监理台账，财务监理工作底稿等资料。

3.人员到位情况

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等进行考核。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三算”审核

包括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资金监控

包括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的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三）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

1.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项目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财务监理效果

1.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政府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政府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考核由委托人和项目单位代表等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酬金支付相结合

财务监理酬金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共取20%作为年度保留金和末次考核保留金，视考核结果支付。

1.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保留金。

2.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保留同期年度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3.末次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保留金（若有）及末次考核保留金。

4.末次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年度保留金（若有）和末次考核保留金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保留金和末次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比例。

四、其他

1.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财政部门复审结果相差±3%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给予通报，通报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费=财务监理酬金*超控制概算部分/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3.本项目履约评价事宜，同时遵照《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如下）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 1 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资料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账	2	根据台账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位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监理工作质量	“三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 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财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工	财务核算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管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审核	审核项目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流失和占用，	3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3	不清楚结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效果	财务监理报告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政府审计结论	3	政府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附件 2：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职称及职　位	专业资质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所属单位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项目单位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项目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项目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项目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使用的物品均属于项目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项目单位的要求移交给项目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1）财务监理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办公。

（2）财务监理的任何人员在项目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3）如项目单位认为财务监理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于此免除项目单位的关联方、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或项目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且得到项目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应

向项目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项目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项目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披露项目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中标，现就签署财务监理合同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与委托人对接，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财务监理酬金由本项目甲方向项目法人申请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月 日

附件 5：

投标单位目前承担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明细表（尚未完成审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审价完成时间	项目总监	备注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

财务监理报告基本要点

一、项目概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开竣工日期、主要承建及监理单位。

二、项目批复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批复进展情况，其中应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的审批批复情况，重点应反映各批复文件所批复的建设规模、总投资金额、总投资构成、资金来源等要素。

三、项目进展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目前的总体建设情况，其中应包括项目主体工程的招投标情况、合同审核及签订情况、合同目前的执行情况、工程建设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等要素。

四、资金监控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程度，其中应包括目前各项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各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无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行为等要素。

五、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其中应包括目前项目的基建会计核算情况，项目单位财务内控机制完善情况、财务管理方法是否规范，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准确等要素。

六、投资控制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投资概算的控制程度，其中必须要对照项目的概算批复内容和金额、投资控制目标，逐项分析各概算子项的目前合同签订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尚需拨付资金、预计执行情况、是否有超概风险（包括总概算和各概算子项）、超控制目标情况。为方便财务监理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上述内容**建议通过表格形式来反映**目前的概算执行情况。

如项目存在超概风险或已经超概，财务监理还应在此部分中写明对应的原因分析，并提出对应建议和意见。

七、本次（近期）资金需求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近期资金需求，其中应包括本次（近期）项目主要的资金使用方向、使用额度和对应依据。该部分内容应结合上面的概算执行情况对照列明，以方便财政部门掌握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及拨付的必要性。

八、其他内容

本部分主要反映其他财务监理需向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反映的相关事宜，如提请相关政

府部门予以解决协调的有关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不可抗风险等。该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

财务监理报告示范文本

XXXXX 工程

20XX 年度 X 月财务监理报告

XX 单位：

我公司于 XX 年 XX 月受 XX 单位委托，对 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工作，现将本项目截至 20XX 年 X 月的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XXXX

2、批复概算（估算）投资：XXXX

3、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XXXX－XXXX；

实际开竣工日期 XXXX－XXXX。

4、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单位：XXXX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XXXX

工程承建单位：XXXX

其他（如代建单位等）：XXXX

二、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经 XXXXX 单位以《关于 XXXX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XXXX〔20XX〕XX 号）批准立项，批复建设规模 XXXXX，批复投资估算 XXXX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 XXXX。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经 XXXXX 单位以《关于 XXXX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XXXX〔20XX〕XX 号文）批复，批复建设规模 XXXXX，批复项目投资估算为 XXXX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XXXX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XXX 万元，预备费 XXXXX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 XXXX。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于 20XX 年 X 月 XX 日经 XXXXX 单位以《关于 XXXX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XXXX〔20XX〕XX 号文）批复，批复建设规模 XXXXX，批复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XXXX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XXXX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XXXX 万元、预备费 XXXX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 XXXX。

三、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本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工作主要委托 XXX 公司代理招标，累计已完成招标的单项工程共计 XX 项，主要包括 XXXX 工程、XXXX 工程等，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XXX 万元。

目前尚未完成招标工作的主要包括 XXXX 工程、XXXX 工程招标等，本月进行的招标工作包括 XXXX 工程、XXXX 工程招标，剩余招标工作计划于 20XX 年 X 月份全部结束。

2、合同审核、签订及执行情况

自实施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起，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我司累计审核合同并出具咨询意见共计 XX 份，本月出具 XX 合同等审核咨询意见共计 XX 份。

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会议商定的形式签订合同累计 XX 份，合同金额合计 XXXXXX 万元，其中本月签订合同 XX 份，合同金额合计 XXXXXX 万元。

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累计支付合同金额 XXXXX 万元，累计支付比例 XX%。其中 XX 合同、XX 合同共计 XX 份合同已履行完毕，合计金额 XX 万元，累计支付比例 XX%；XX 合同、XX 合同等共计 XX 份合同尚在履行中，合计合同金额 XX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 XX 万元，累计支付比例 XX%（详见附表 1 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

3、工程建设情况

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本项目 XXX、XXX 工程已全部完工，XXX 工程已累计完成 XX%，XXX 工程已累计完成 XX%。

本月完成 XXX 工程 XX%、XXX 工程 XX%。

4、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根据审批的已完工作量月报及实际已发生的其他费用，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XXXXXX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XXXXX 万元，设备投资 XXXX 万元，待摊投资 XXXXX 万元。

本月完成投资 XXXXXX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XXXXX 万元，设备投资 XXXX 万元，待摊投资 XXXXX 万元。

四、资金监控情况

1、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XX 年本项目安排资金计划 XXX 万元，其中：市财力计划 XXX 万元、自筹资金计划 XXX 万元。20XX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XXX 万元；其中，市财力到位 XXX 万元，完成当年计划 XX%；自筹资金到位 XXX 万元，完成当年计划 XX%。

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本项目共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 XX 资金 XXX 万元（其中采取国库直拨方式付款资金为 XXX 万元）；自筹资金到位 XXX 万元；XX 资金到位 XX 万元。资金到位合计为 XXX 万元，占项目投资 XX%。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建设资金 XXXXX 万元，其中：由项目单位支付的资金为 XXXXX

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方式支付的建设资金为 XXXX 万元。

本月使用建设资金 XXXXX 万元，其中：由项目单位支付的资金为 XXXXX 万元，由财政直接拨付方式支付的建设资金为 XXXX 万元。

（详见附表 1 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及附表 2 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2、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的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

（1）专户管理规范性：XXXX

（2）资金使用规范性：XXXX

五、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基建会计核算情况：XXXX

2、项目财务内控机制及管理情况：XXXX

3、项目单位管理费使用规范性： XXXX

4、财务报表编制情况：XXXX

5、项目单位自行购置的设备、材料管理情况：XXXX

6、项目单位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XXXXX

7、项目单位往来账款管理情况： XXXX

往来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内容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余额
1	预付工程款			
2	预付大型设备款			
3	其他应收款			
4	应付工程款			
5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六、投资控制情况

1、项目投资控制目标调整情况

根据本期的建设推进情况，动态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并对照上期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分析调整原因。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调整情况对比表

上期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本期投资控制目标	超支(+)结余(-)	原因分析

2、概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XXXXX 万元，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已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XXXXX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非合同费用支出 XXXXX 万元，两者合计为 XXXXX 万元，较初步设计概算结余（或超支）XXXX 万元（详见附表 3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按照目前的投资趋势，预计最终投资额为 XXXXX 万元，较初步设计概算结余（或超支）XXXX 万元。

XXXXX 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已签订合同额	累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额	累计已发生非合同费用	投资现状	超支(+)结余(-)	预测最终投资额	超支(+)结余(-)
行次		1	2	3	4	5=2+3+4	6=5-1	7	8=7-1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总体工程								
2	建筑工程								
3	机电安装工程								
4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	设计费								
3	项目单位管理费								
4	……..								
三	**预备费**								
1	……..								
	费用合计								

主要概算对比情况分析以下：

（1）建安工程费

①概算执行情况：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建安工程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XXX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额为 XXX 万元，两项合计 XXX 万元，较批复概算 XXX 万元结余（超支）XXX 万元，结余（超支）率 XX%。

②最终投资预测：预测建安工程费最终投资 XXXX 万元，较批复概算 XXX 万元结余（超支）XXX 万元，结余（超支）率 XX%。

③原因分析：XXXXXXXXXXX

④应对措施建议：XXXXXXXXXXX

（2）XXXXX 费（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等支出）

①概算执行情况：截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XXX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非合同费用

为 XXX 万元，两项合计 XXX 万元，较批复概算 XXX 万元结余（超支）XXX 万元，结余（超支）率 XX%。

②最终投资预测：预测 XXXXX 费最终投资 XXXX 万元，较批复概算 XXX 万元结余（超支）XXX 万元，结余（超支）率 XX%。

③原因分析：XXXXXXXXXXX

④应对措施建议：XXXXXXXXXXX

3、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本项目累计审核变更及现场签证共计 XX 份。累计送审金额 XX 万元，初审金额 XX 万元，核减 XX 万元，核减率为 XX%。以上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投资变化值为 XX 万元（详见附表 4 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七、本次（近期）资金需求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本项目累计已支付建设资金合计 XXXX 万元，除已支付的费用外，预计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尚需支付的计划用款金额为 XXXX 万元（详见附表 3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XXXXX 工程项目资金需求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已签订合同额	累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额	累计已发生非合同费用	投资现状	超支(+)结余(-)	累计支付金额	近期资金需求
行次		1	2	3	4	5=2+3+4	6=5-1	7	8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总体工程								
2	建筑工程								
3	机电安装工程								
4	弱电工程								
5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	设计费								
3	项目单位管理费								
4	其他费用								
5	……..								
三	**预备费**								
1	……..								
	费用合计								

资金需求明细：

（1）XXX 合同金额 XXX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金额为 XXX 万元，累计已支付金额 XXX 万元，累计支付比例 XX%。根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预计至 XX 月 XX 日尚需资金 XXXXX 万元。

（2）XXXX 合同金额 XXXX 万元，累计已支付金额 XXX 万元，累计支付比例 XX%。根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预计至 XX 月 XX 日尚需资金 XXXXX 万元。

（3）XXXXX 费用累计已支付金额 XXX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预计至 XX 月 XX 日尚需资金 XXXXX 万元。

（4）……

八、其他问题与建议

XXXX

附件

附表 1：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

附表 2：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附表 3：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附表 4：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XXXXXXXXXXXXXXX 公司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表 1：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

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受托单位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本次支付日期	本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比例	合同结算金额	近期需求资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表 2：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建设工程非合同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概算归类	费用名称	付款对象	本次付款日期	本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	近期需求资金	备注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附表 3：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金额	投控目标值	合同					非合同支付	结算审定价	投资现状	超支（+）或结余（-）	预计最终投资	超支（+）或结余（-）	完成投资额			资金支付			近期需求资金
				合同编号	受托单位	合同价	累计变更及签证	小计							本期	至本期末累计	累计比例	本期	至本期末累计	累计比例	
		1	2	3	4	5	6	7=5+6	8	9	10=7+8	11=10-1	12	13=12-1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一)																					
1																					
2																					
(二)																					
1																					
2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		
2	前期工程咨询费																				
3	建设场地准备费																				
4	建设监理费																				
5	勘察费																				
6	设计费																				
7	供电外线费																				
8																					
三	预备费																				

附表 4：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台账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变更签证编号	变更签证原因	变更签证内容	报审金额	初审金额	变更日期	备注
合　　计									